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14 年 5 月修正

一、 本規範之立法精神及解釋原則為何？

答：

(一) 立法精神：按訂定公務員倫理規範，係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課題。如美國之政府機關，即設有倫理（政風）委員會之組織，專責公務員倫理規範之研訂、宣導與執行，俾使公務員知所遵循，從而建立周延之內部制約機制，防止貪瀆弊案之發生。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本府參考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於 89 年 7 月 1 日頒訂本規範，期使公務員於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項時，能有一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

(二) 本規範解釋原則：由於倫理規範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法令無法鉅細靡遺規定下，於實務上遇有疑義時，得依據本規範第 1 點所揭示之相關立法精神及目的加以闡釋，以彌補法令不足之處。以本規範第 1 點所揭示之精神如下：

- 1、公務員應以「依法行政」及「公眾利益」為依歸，並據以作為判斷事件是否符合廉政倫理之依據。
- 2、公務員處理廉政倫理事件，應以該事件是否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以及是否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作為判斷依據。

二、 本規範適用對象與行政院頒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行政院版規範）之範圍有何不同？

答：

本規範第 2 點所稱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而行政院版規範第 2 點第 1 款所稱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其規範範圍不同。如依行政院版規範所定之公務員範圍，則部分人員（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等）不適用，查本府技工、工友為數眾多，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市殯葬管理處等，該等人員雖為技工，但屬第一線人員，與民眾接觸頻仍，甚且具稽查、工程查驗及申辦准駁權，容易發生收受不當餽贈、飲宴招待情事，故納入適用本規範。

三、本市公立學校教師與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等是否為本規範對象？

答：

- （一） 本規範第 2 點所稱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參照教師法第 32 條意旨，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之。
- （二） 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自當適用本規範。至公立醫院約聘僱人員（含聘用醫師等）與本府技工、工友皆屬本規範第 2 點所稱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與民眾接觸頻仍，故屬本規範適用對象。

四、行政機關（構）間或與個人、法人、團體等其他單位互動（含受贈財物）時，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

- (一) 依本規範第 1 點規定，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故規範內容著重於公務員個人行為，並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之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二) 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屬於公務禮儀範圍。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須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 (三) 上述情狀均宜審酌餽贈物價值、拜會或邀宴目的、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例如：是否會招致民眾疑慮、影響機關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或損及機關形象等情形，審慎評估是否收受或與會。

五、 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何人應依本規範處理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為何？議員等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請託關說意義：依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指對涉及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提出要求，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的人事不法或不當遷調、某違建之免予拆除、某裁罰案件不依法規從輕裁罰或無理由逕予免罰等。
- (二) 本規範所稱之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時，均受本規範拘束。如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法人之所屬員工雖非本規範所稱公務員，惟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請託關說時，仍應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三) 處理程序：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知會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又倘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為本府公務員，而指定機關非該公務員任職機關時，則依請託關說事件性質區分受理登錄機關（例如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經本府指派擔任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若以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身分而受請託關說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受理登錄；若以該基金會董事身分而受請託關說時，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政風室受理登錄）。

(四) 議員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倘其內容涉及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若無法判斷是否屬請託關說，亦得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五)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具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有違法時，應先履行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涉及請託關說時，公

務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 2、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績（成）等權責，故屬官受長官請託關說時，易受陞遷及考績（成）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六、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

答：

（一）依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職務利害關係之類別：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市議員與市政府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本府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本府社會局補助某公益團體等。
-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契約關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

之，如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等。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警察機關與八大行業或幫派成員）等。

七、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可否向對應的公務員為餽贈？又可否舉例說明？

答：

如無事先要求、期約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則其於職務利害關係已經消滅或解除後，自無職務利害關係可言；然公務員可否因此受贈財物？仍應依未來是否有發生類似之職務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並輔以是否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綜合判斷。

舉例說明：

（一）廠商於驗收結案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採購機關之公務員為餽贈，公務員原則不得收受，因該廠商未來仍相當可能參與機關採購之競標等事宜，且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二）學生於畢業後，或畢業典禮前夕（例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惟學校師長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階段），基於感謝等原因，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因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師長尚得收受。

(三) 病患於看診康復後，基於感謝等原因，向醫事人員為餽贈，其相關醫事人員原則不得收受，因該患者未來仍有再看診之相當可能性。

(四) 本府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公務員，如戶政、地政、稅務、建管、殯葬等人員，在與洽公民眾結束工作上的關係後，民眾基於感謝等原因，餽贈財物予相關承辦人員時，應拒絕收受。因上述業務關係均屬常態性發生，未來仍有發生類似之職務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

八、 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餽贈之嫌？

答：

(一) 本規範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間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社會通念認屬合理之人際互動，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情形，知所因應及進退，而非鼓勵公務員收受餽贈或飲宴應酬。

本規範有關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規定分別為：

1、 第 5 點第 3 款：雖有職務利害關係，但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第 6 點 1 項第 3 款：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第 8 點 1 項第 5 款：雖有職務利害關係，惟屬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飲宴應酬，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以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規範重點：依據本規範第 5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須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應審慎評估。

九、廠商因公務員結婚、生育……等如本規範第 5 點第 3 款所列情形所為之餽贈，可否收受？

答：

依本規範第 5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同點第 3 款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本款係參考外國立法例規範「公務員間」因特殊及偶發事由所為之餽贈而設，以避免民眾、廠商假借類似之情形以為常態。以本案為例，如與廠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所為餽贈市價又超過新臺幣 200 元，應予拒絕或退還。

另為避免本規範第 5 點第 4 款「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之濫用，破壞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於解釋原則上應從嚴審查，個案適用本款理由須具體有據，並應依本規範第 6 點 1 項 2 款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原則：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
- (二) 例外：依本規範第 5 點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例外收受：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4、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5、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三) 處理程序：
- 1、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5 點但書規定得例外收受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之財物，除簽報長官外，應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2、針對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建議作為：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亦可利用本府「惜物網」以拍賣、變賣等方式為之，再將所獲款項歸公處理。
 - 3、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相關人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

序。

十一、 某公立安養中心長者，於過節前夕，贈送機關行政人員禮盒（超過新臺幣 200 元），經予婉拒卻引發長者不悅，且可能產生未來管理上之問題，應如何處理？

答：

本案安養中心人員與長者間，係有職務利害關係，自不得收受前項禮盒。然基於敬老或其他特殊原因有不便退回之情形，受餽贈人員可先向政風單位報備後依建議採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等方式處理。

十二、 機關同事於餐廳聚餐，巧遇某廠商，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餐費，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規定？應如何處理？

答：

（一） 本規範第 2 點 7 款所稱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與本案巧遇廠商之情形有所不同；本案例情形應認屬同點第 6 款受贈財物之規範範圍。

（二） 如有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例如：現有業務往來、正在尋求契約關係或因有履約爭議而在進行調解或訴訟等，則應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由政風機構協助處理，以價購或付費收受等方式將餐費退還。

（三） 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則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

十三、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如何判斷及處理？

答：

依本規範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可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十四、學生畢業前夕（例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惟學校師長對其課業等相關關係上，已無相當之監督考核之權階段），為感謝教師的辛勞，邀請教師參加謝師宴，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參加？

答：

尊師重道為我國傳統優良文化，學生基於感謝師恩邀請其教師參加謝師宴，屬於正常社交禮俗。惟提醒教師出席謝師宴時，仍應注意設宴場所、與會人士及用餐金額是否恰當。

十五、廠商於歲末舉辦尾牙，邀請機關長官或同仁與會，可否參加？機關長官或同仁能否參加摸彩？又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承商提供禮品供摸彩，可否收受？

答：

- (一) 本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若屬於有第 3 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不在此限；另依第 9 點規定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故承商舉辦尾牙邀請機關長官或同仁與會，如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尚非不得參加，惟應先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於此，建議

仍宜就邀宴目的、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審慎評估是否與會。

- (二) 遇廠商於活動中安排摸彩或抽獎時，無論與會之機關長官或同仁是否已贊助或提供活動禮品，均不得參加。
- (三) 又本規範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外界質疑機關藉尾牙、春酒等餐敘時受贈財物招致執行職務不公正之質疑。故不論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寺廟、學術機構、公益團體、公協會、基金會等私人團體所贈之摸彩品均不得收受。

十六、 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

- (一)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惟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可提供相關證據足資證明者，再依實際狀況權衡判斷。

- (二) 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物共有者而言。

十七、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其處理程序為何？

答：

- (一) 原則：依本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二) 例外：依本規範第 8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3、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4、長官之獎勵、慰勞。
- 5、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依本規範第 9 點規定，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以及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事前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採事前審查。
- 2、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十八、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皆得參與？

答：

-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本府公務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依法行政，以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故其參與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應回歸本規範訂立之精神及目的，是否有招致民眾疑慮或不信任之可能，以判斷該事件是否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於以權衡判斷。
- （二）依據本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

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幫派組織成員、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建議避免前往。

十九、 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所稱「不妥當場所」為何？

答：

不妥當場所如職業賭博場所、利用電動玩具賭博場所、色情營業場所或有服務生陪侍之特種場所如舞廳、酒吧、視聽歌唱場所或三溫暖場所等。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仍應依個案情節及社會通念審慎認定是否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二十、 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答：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易造成外界不當聯想，致生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信賴之破壞。

二十一、 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民間團體舉辦之國內外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活動，是否有支領額度限制；如於活動結束後致贈禮品或招待餐飲，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所舉辦演講、座談研習、會議及評審（選）等各項國內外活動，宜審

酌活動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審慎評估是否參加，並依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先行簽報其長官核准。

因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多為提供職務上專業知能，爰不禁止支領費用，惟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仍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府核備後實施；另如參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活動，純屬個人專業之提供及發展者，則排除適用。

- (二) 民間團體如於活動結束後致贈禮品或招待餐飲，宜審酌價值及外界觀感，例如：是否會招致民眾疑慮、影響機關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或損及機關形象等情形，審慎評估是否收受，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公務員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招待國內外旅遊或具公務性質之參訪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免費提供往返機票、住宿、食膳等費用）？

答：

- (一) 民間團體成員若與機關間現有業務往來、正在尋求契約關係或因有履約爭議而在進行調解或訴訟等，則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縱非屬有利害關係之民間團體，續回歸本規範訂立之精神及目的，建議仍宜就活動目的、性質、參與對象及外界觀感予以權衡判斷。
- (二) 是以，民間團體無論以何種名義無償提供公務員國內、外往返機票或食宿費用等招待旅遊之情形，顯已逾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且提供機票等行為，與公務員身分及職務顯不相宜，有招

致民眾疑慮或不信任之可能，故公務員不應接受招待國內外旅遊。

- (三) 如因公務需求，需赴國內外參訪，應循程序簽准同意，並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申請相關費用，不宜接受民間團體招待，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賴。過程中宜避免公務禮儀外非必要之飲宴、餽贈，若有非公務行程，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

二十三、本規範第 19 點所稱「懲處」定義為何？

答：

本規範所稱之「懲處」，係指懲治處罰，為廣義之處罰概念。如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所屬機關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予以議處，例如：常任文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

二十四、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答：

- (一) 可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二) 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 (三)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可另洽上級政風機構處理。